

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0年3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原因

2020年3月6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公司拟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120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0,000,000.00元（含税），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，共计转增96,000,000股，转增后总股本为216,000,000股。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，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。

二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具体内容

新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与原《公司章程》对比如下：

序号	原章程内容	修订后的章程内容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,000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,600万元。
2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,000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1,600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

关人士办理《公司章程》修订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3月6日